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陳愷喬

電話:(02)24201122#1308

傳真:(02)24201844

電子信箱: grace@mail. klcg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200052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關於財團法人周大觀文教基金會建議公務人員骨髓捐贈者 核給公假並酌予精神獎勵一案,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2年1月14日部法二字第1023 67814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,公務人員請假規則(以下簡稱請假規則)中業訂定「骨髓捐贈假」及「器官捐贈假」,並得依實際需要日數給假,以調養恢復身心,並貫徹政府人道關懷精神。是以,公務人員願意捐贈骨髓或器官,其善心義舉值得支持與肯定,公務人員如捐贈骨髓或器官,各機關應依請假規則視其實際需要覈實認定核予「骨髓捐贈假」及「器官捐贈假」,且公務人員捐贈骨髓或器官之善心義舉願為人知時,應予以適時公開表揚,以讚許其無私奉獻之大愛精神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 電 015-013-02 08:50:25章

訂

線

裝